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臧峰、李偉東及王世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

一、聘任姜德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张建利先生、李伟东先生、郭燕明先生、王世忠先生、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陈国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吴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斐先生为公司秘书。

四、聘任张晓兵先生、姜长禄先生、安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郑宝金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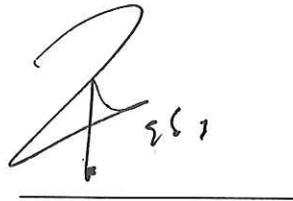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